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 3 名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所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为约翰霍兰德公司竞标提供的母公司保证授权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约翰霍兰德出具母公司保证的被授权人士变更为公司副总裁、海外事业部总经理陈重，由其代表中国交建在本授权书有效期内为约翰霍兰德公司竞标出具投标保证金及相关文件，该授权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同时废除对原授权人士的所有授权权限。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交建关联（连）交易管理方案〉的议案》

同意《中国交建关联（连）交易管理方案》，公司及附属公司在充分发挥业务协同的基础上，可以合理、合法开展关联（连）交易，不断提高基础管理水平，降低合规风险，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类型及交易上限计划的议案》

（一）同意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类型及交易上限计划。

（二）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中交天和为公司的关联附属公司，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项下关联交易。

（三）据预测，自 2020 年 6 月 4 日起，2020 年度中国交建与中交天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简称中交天和）产品购买服务类别关联交易上限 21 亿元，产品租赁服务类别关联交易上限 29 亿元，金融服务类别关联贷款余额（含利息）交易上限 5.1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盐城市快速路网三期工程 PPP 项目投资总额调整增加项目资本金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附属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一公局集团）、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三航局）分别增加对盐城市快速路网三期工程 PPP 项目的资本金投入 10,300 万元，共计 20,600 万元。

（二）盐城市快速路网三期工程 PPP 项目系一公局集团、三航局与关联（连）方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振华重工，系公司的关联方）共同投资的项目，本次增加注册资本金属于关联（连）交易，涉及关联（连）交易金额 20,6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

